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禹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禹辰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禹辰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同條項但書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5所示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聲

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3頁）。故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本院卷第365頁），考量其所犯為詐欺、偽造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並參以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2月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97號	113年6月28日	同左	113年7月30日	
2	詐欺	有期徒刑1年6月。	112年3月2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	113年8月8日	同左	113年9月11日	
3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3月21日					
4	詐欺	有期徒刑1年5月	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8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1號	113年10月15日	同左	113年12月16日	
5	詐欺	有期徒刑1年4月。	112年12月22日					

6	偽造文書	有期徒刑9月。	113年1月9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271號	113年10月30日	同左	113年12月5日	
7	詐欺	有期徒刑1年。	112年12月2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6號	113年10月31日	同左	113年12月5日	
8	詐欺	有期徒刑11月。	112年12月26日至113年2月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	113年11月1日	同左	113年12月17日	
9	詐欺	有期徒刑1年5月。	112年12月2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8號	113年10月28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8號	114年2月10日	
10	詐欺	有期徒刑1年2月。	112年12月2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09號	114年1月13日	同左	114年3月11日	
11	詐欺	有期徒刑1年。	112年12月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52號	114年2月6日	同左	114年3月19日	
12	詐欺	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12月2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8號	114年3月27日	同左	114年4月28日	
13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9月。	112年3月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5號	114年4月29日	同左	114年6月7日	罰金部分不在定執行刑範圍
14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7月。	112年3月7日					
15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	112年3月21日					